附件5

《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修订说明

为了持续推进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治化建设，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02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对《广州市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广州市农村集体会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两办法”）进行修订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一是持续规范的需要。2018年1月1日，广州市财政局印发了“两办法”，“两办法”对加强我市农村财务管理，规范农村会计行为，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保持农村和谐稳定，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，推动农村财务管理和监督向经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由于“两办法”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，为了继续发挥“两办法”对我市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、统领作用，根据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2019年修订）规定，有必要对“两办法”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二是落实上位规定的需要。2021年12月7日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印发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（财农〔2021〕121号，以下简称：《财务制度》），2022年6月30日，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02号，以下简称：《实施细则》）提出一些新要求、新规定，需要贯彻落实。三是确认改革成果的需要。近年来，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，在资金管理（如村务卡），票据管理、债权债务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、锐意改革、勇于实践，取得一些经验需要在制度层面加以确认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原则

一是坚持人民至上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这一根本价值取向。把维护好集体经济利益和群众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确保群众财务管理的参与权、知情权、监督权。二是坚持守正创新。在尊重财务管理基本原则、基本制度的前提下，与时俱进，创新财务管理方式。三是坚持问题导向。针对突出问题，总结实践经验，提出制度化解决方案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（一）修订标题

“两办法”标题由原《广州市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》《广州市农村集体会计管理办法》修改为：《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财务管理办法》）《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会计管理办法》）。一是与《财务制度》和《实施细则》保持一致。二是 “两办法”的适用范围为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”，标题修改更清晰准确。

（二）《财务管理办法》的修订

原《财务管理办法》为11章59条。参照《实施细则》整合了原《财务管理办法》内容，修订后的《财务管理办法》共9章76条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原则、主体职责、预决算管理、资金筹措、资产运营、收支及收益分配管理、产权管理、监督管理等8个方面内容进行规范。

修订后《财务管理办法》沿用了原《财务管理办法》“总则、预决算管理、监督管理、附则”等4个章节名，修改了2个章节名：将第三章“收支管理”修改为“收支管理及收益分配”、第四章“资金管理”修改为“资金筹措”，删除了4个章节名：第六章“债权债务管理”、第七章“投资管理”、第八章“资产管理”、第九章“票据管理”，新增3个章节名：“财务管理主体及职责”“资产运营”“产权管理”。涉及修改变化调整99条，其中: 新增46条; 修改调整24条；删除了29条。其余6条内容无变, 仅是条款序号调整。

在内容方面修订的《财务管理办法》主要有以下几点变化：

1. 明确定义了集体经济组织概念。
2. 明确了党建引领与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。
3. 明确了重大财务事项的范围。
4. 明确了财务管理主体职责。
5. 明确了会计、出纳代理与报账员的设立。
6. 明确举债禁止及债务上限。

 7、明确了审计监督的重点。

8、明确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。

9、明确财务票据的范围。

10、明确收益分配原则及顺序。

11、明确了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。

12、明确了对财务公开异议的处理。

13、确认了村务卡支付方式。

14、确认了账户开立的审核制度。

15、确认了电子票据。

（三）《会计管理办法》的修订

原《会计管理办法》为8章36条，修订后《会计管理办法》为9章39条。主要对农村会计组织形式、会计机构、会计核算、会计信息、会计档案、会计人员、会计监督等7个方面内容进行规范。

修订后《会计管理办法》新增1章：“会计信息”，涉及变化调整23条，其中: 新增6条; 修改调整15条; 删除2条。18条内容无变，仅条款序号调整。

在内容方面修订的《会计管理办法》主要有以下几点变化：

1. 明确了集体经济组织应与村委会分设账套。
2. 明确了会计与出纳岗位分工负责的内容。
3. 明确了会计信息管理整合要求。
4. 明确了会计档案建设管理要求。

 5、明确了将福利费开支作为当期费用，删除了应付福利科目。